成聖與聖徒永蒙保守

I. 成聖的第一層意義,是指基督在重生的人裡面賜下聖潔的新生命,稱之為「既成的成聖」(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)

林前 6:11, "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;但如今你們**奉主耶穌基督的名**,並藉著我們神的靈,**已經洗淨,成聖**,稱義了。"

帖後 2:13, "主所愛的弟兄們哪,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;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,叫你們**因信真道,又被聖靈感動,成為聖潔**,能以得救。"

罪是罪債,但同時也污穢。稱義是救贖人脫離罪債,成聖則是救他**脫離罪污**。藉著前者,他的意識得到改變,而藉著後者,他的**本性得到改變**。(巴文克,*基督教神學*,第廿二章,p.437)

聖經不單是宣告信徒已經靠著耶穌稱義,神不再記念他們的罪,同時也宣告他們已經靠著耶穌成為聖潔,他們的罪實際上被洗淨。因此信靠耶穌的人都被聖經稱為「聖徒」,他們所擁有的聖潔,是指著內住於他們的聖靈、基督耶穌自己聖潔的新生命而言。(陸註)

II. 成聖的第二層意義,是指罪的權勢在重生的人身上被瓦解,並在內在爭戰的過程中被漸漸制伏,稱之為「漸進的成聖」(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)

凡是蒙有效恩召而被重生的人,神既然在他們裡面造了新的心和新的靈(**註:既成的成聖**),就進一步因著基督的 死與復活,藉著道也藉者住在他們裡面的聖靈,使他們個別地、實際地被聖化。並且破壞了罪在他們身上的權勢, 各種私慾也因而越來越被削弱、被制伏。反之,他們在一切得救之恩方面,就越來越活躍、越堅強,以致於可以活 出真正的聖潔(**註:漸進的成聖**);因為人非聖潔,就不能見主。(新譯西敏信條,第十三章,第一節)

「既成的成聖」,是「漸進的成聖」的唯一動力。聖潔的基督住在我們裡面,祂就是我們的聖潔,祂在我們裡面長大,我們活出祂的聖潔生命。(陸註)

III. 得以成聖的信徒,在今生雖然仍是罪人,卻是蒙恩以致聖潔的罪人

約翰壹書 1:8-9, "我們**若說自己無罪,便是自欺**,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"

不錯,信徒仍然會犯罪,但他卻不會說「不要緊」;他根本不願意犯罪,也永不會對自己滿意;他不斷與自己爭戰,因為他痛恨自己的罪。(*基督教要道初*階,第廿九課,p. 137)

聖徒同時仍是罪人,是指著他們原來天然敗壞的肉體生命與本性而言,他們仍須不斷地靠著耶穌的血稱義得赦免。 儘管如此,聖徒卻不必因為持續需要認罪悔改而挫折,因為耶穌的血也持續地潔淨他們。恩典總是比過犯更多。(陸 註)對於聖徒仍是罪人的討論,參加爾文,*基督教要義(上冊)*,第三卷、第三章第9~14節,p.490~495。

IV. 成聖的過程也是爭戰的過程;爭戰是每個基督徒必經的道路

加拉太書 5:17, "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, 聖靈和情慾相爭, 這兩個是彼此相敵, 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"

我們首先應當注意在未重生之人的裡面也常有掙扎。但那卻不是一項屬靈的掙扎,乃是一理性上的掙扎,一方面是在人理性與良心間的掙扎,另一方面則是在意志與願望間的掙扎。……至於信徒內心的屬靈掙扎,卻與此完全不同,那個掙扎並不是在理性與情慾間的掙扎,乃是肉體與靈性、舊人與新人、繼續住在信徒心中的罪與栽植在信徒心中屬靈生命原則之間的掙扎。……這兩個勢力在實存方面並不是分開的,就好像人的一部份一例如理性一是被重生了,而人的另一部份一例如心一沒有被重生,乃是說這兩個勢力散佈在全人中,並影響其所有的能力與才幹,所以其中的那一項都可被稱為是人,一為舊人、一為新人。(巴文克,基督教神學,第廿二章,p. 459)

治死罪不是把罪連根拔起。沒有基督徒可以達到一種地步,連那內住的罪都可以完全拆毀,使罪可以完全不存在於他心中(約壹一8)……這樣,究竟把罪治死是怎麼一回事呢?這是指我們一生要不斷打的一場仗……刻意地拒絕任何不潔的思想、提議、慾望、志向、行為、處境、或挑逗,在一旦察覺到它的存在時,立刻加以拒絕。(傅格森,*磐石之上*,第十五章,p.227-8)

此成聖之工,雖貫徹於全人之內,但在今生卻無法達到完美,在人的每一方面,仍然殘留著一些敗壞的本性,以致 於仍然難免有不斷的戰爭----內體的情慾與聖靈相爭,聖靈與內體的情慾相爭。(新譯西敏信條,第十三章,第二節)

V. 屬靈爭戰的頭號敵人,是我們自己的肉體

羅馬書 7:18, "我也知道在我裡頭,就是**我肉體之中,沒有良善**。因為,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"

「肉體」不是指著「身體」,而是指整個被造的人性(creatureliness)、罪行和軟弱。(傅格森,磐石之上,第十五章,p.221)

歌羅西書 2:23, "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,用私意崇拜,自表謙卑,**苦待己身**,**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**。"

身體雖有可能成為犯罪的工具,但它絕非罪的源頭,因此,苦待身體並非治本之道。(傅格森,磐石之上,第十五章, p.223)

(引用 John Owen)憑己力抑制情慾,用自己發明出來的方法以達到自我稱義的效果,是一切人類宗教的本質和內容。(傅格森,磐石之上,第十五章,p.225)

我們原來天然受造而墮落的整個人性,聖經稱之為「肉體」(sarx)。至於我們生活中所使用的、那物質的血肉之軀,聖經稱之為「身體」(soma)。身體是神所造的,是美好的,身體的慾望也是神所賦予的。但人墮落之後,身體受到罪的污染與轄制,結果是我們往往在身體的慾望中找到肉體的私慾。因此,我們需要對付的是罪與肉體,而非身體;我們也不可能用轄制身體的手段,去擊敗罪與肉體的權勢。使我們擊敗肉體的,是基督的聖靈與我們的信心。(陸

註)

VI. 成聖的唯一方法是與基督聯結: 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(基督)、向罪死、向義活

羅馬書 6:1-19

- 1. 這樣,怎麼說呢?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?
- 2. 斷乎不可!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?
- 3.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?
- 4. 所以,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,和他一同埋葬,原是**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**,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 裡復活一樣。
- 5.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,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;
- 6.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,使罪身滅絕,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;
- 7.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- 8. 我們若**是與基督同死,就信必與他同活**。
- 9.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,就不再死,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
- 10. 他死是向罪死了,只有一次;他活是向神活著。
- 11. 這樣,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;向神在基督耶穌裡,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- 12. 所以,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,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
- 13.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;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,將自己獻給神,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- 14.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,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,乃在恩典之下。
- 15. 這卻怎麼樣呢? 我們在恩典之下,不在律法之下,就可以犯罪嗎? 斷乎不可!
- 16.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,順從誰,就作誰的奴僕嗎?或作罪的奴僕,以至於死;或作順命的奴僕,以至成義。
- 17. 感謝神!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,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- 18.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,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- 19.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,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,以至於不法;現 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,**以至於成聖**。

對保羅而言,信徒不僅是接受神在基督裡的義,…同時也經歷到與基督親身有交通,同死同復活,因此他們是向罪死,向神活了。……換言之,基督的死不但使人有稱義的能力,也有使人成聖的能力(林後五13)。(巴文克,基督教神學,第廿二章, p. 443)

我們不能只接受基督的一項恩益,而不接受其他的恩益,因為這一切的好處都包括在祂裡面。**凡憑信心接受基督為他的義的人,同時也是接受為他的聖潔(即成聖)**。你不可能一部份又一部份地接受基督,凡佔有基督的人,就是佔有了整個基督,而那缺乏基督恩益的人,就是缺乏了基督。(巴文克,基督教神學,第廿一章,p. 428)

不論是向罪死、、向義活、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等等,這些關於如何成聖的比喻,指的都是與基督聯合(陸註)

VII. 因此,成聖是與基督聯合,藉著對基督不斷的信賴,使祂的聖潔在我們身上活出來

神州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—信徒神學 14

哥林多前書 1:30, "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,是本乎神,**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**智慧、公義、**聖潔**、救贖。" 我們得救不僅僅是因信稱義,也是因信成聖,因為**我們只能藉著信接受基督和祂的恩益**。……簡而言之,成聖在福 音的意義上來說,乃是信心繼續不斷的活動與操練。(巴文克,基督教神學,第廿二章, p. 447-8)

我們不只是在稱義的事上,單單披戴基督的義;我們在成聖的事上,也只能單單依賴基督的聖潔,藉著基督的內住,從我們身上顯出來。許多關於成聖的教導,都從聖經中看到用信心順服神律法的重要性。但常見的錯誤教導是,把信心本身當作是使人成為聖潔的力量,或是幻想只要在形式上守住律法的要求就是成聖。然而這一類的教導,只能使人更加地焦慮與虛偽,因為真正的聖潔是在基督耶穌裡。我們只能放手讓基督的聖潔來取代我們自己的努力,在基督的安慰中找到追求聖潔的真正動機。(陸註)

真信徒放棄了一切無法順服道德率而做作出的虛偽。他讓道德律的崇高標準仍留於原處,但卻放棄那靠自己力量而 達高尚標準的努力。……在福音中祂將一切賜給我們,卻不要求任何事情。……祂告訴我們,藉著信,在祂的恩典 中我們可以完全的倚靠祂,而帶來了安慰、平安、喜樂與幸福。(巴文克,基督教神學,第廿二章,p. 450-1)

因為成聖的唯一道路是與基督聯合,我們需要放棄原來屬於自己的一切長處與力量,而學習單單仰賴基督,因此成 聖與「捨己」,或「背起十字架跟隨主」的意義完全相同。捨己意味著放棄自己努力掙扎,放棄自己付上代價之後 以為自己應得的榮耀,而單單信賴基督作為自己成聖的唯一依靠。(陸註)

然而我們捨己,是為了與基督聯合,不是單厭棄自己,或厭棄世界,因此捨己是一個樂觀的、積極的順服行動。保 羅看萬事如同糞土,是為了要得著基督,不是因為他對世界的憎恨。純粹悲觀的厭世,可以是一種屬肉體的表現, 因為否定神在今世的恩典,形成一種自我中心的悲觀。(陸註)

VIII. 成聖的過程中偶有低潮與挫敗,但因為神的大能與憐憫,聖徒不致永遠跌倒,也不會真正從救恩中失落,終要獲得最後的勝利,稱之為「聖徒永蒙保守」(perseverance of saints)

在此戰爭中,敗壞的本性有可能偶爾佔上風,但那被神重生的部分,靠著基督使人成聖之靈所不斷加添的力量,終必得勝。也因此聖徒能在恩典中長進,並因著敬畏神得以成聖。(新譯西敏信條,第十三章,第三節)

人們有時會誤解「得蒙保守」這教義…這不是說*有形的*教會裡每一個會友都得救,……因此人好像會在恩典裡「失落」,但這並不是事情的真相,這些人最初只不過是「好像在恩典中」。(*基督教要道初*階,第廿九課,p. 142)

「得蒙保守」不是說真信徒不論他行為怎樣都能得救,......不是說真正的信徒的得救是靠自己的努力。……一個真正的信徒不會也不可能這樣做,因為「他是從上帝生的」,「必保守自己」,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(約壹五:18)」。(*基督教要道初*階,第廿九課,p.143)

IX. 「聖徒永蒙保守」的三大聖經理由:神不後悔的揀選、聖靈不離開的內住、基督不停止的代求

約翰福音 10:27-29, "我的羊聽我的聲音,我也認識他們,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;**他們永不滅亡**,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**我父把羊賜給我**,他比萬有都大,**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**。"

神州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—信徒神學 14

約翰福音 14:16-17, "我要求父,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,叫**他永遠與你們同在**,就是**真理的聖靈**,乃世人不能接受的;因為不見他,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,**因他常與你們同在**,也要在你們裡面。"

希伯來書 7:25, "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,**他都能拯救到底**;因為**他是長遠活著,替他們祈求**。"

聖徒在激烈的信心的試探、試煉、挫折與掙扎中,之所以能夠持續地、堅忍地通過種種信心的考驗,不是因為神, 不是因為我們。神的保守促成了我們的堅忍。

X. 在成聖的爭戰中倚靠恩典而行,向著神顯出單單倚靠基督的謙卑,是真基督徒生命的記號

哥林多後書 12:9-10, "他對我說:我的恩典夠你用的,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,**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,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**。我為基督的緣故,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;因我什麼時候軟弱,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"

被聖靈成聖的人也是如此,聖靈不斷地將主耶穌基督向他們顯明,也不斷向他們顯明神的律法的超越和聖潔;聖靈也不斷地帶領他們,潔淨他們的罪;他們的罪惡比從前少,但因漸漸看清楚應有的水準,便越感到自己是不配的罪人。因此,最聖潔的人(在聖經歷史上和教會歷史上)也是最謙虛的人,別人可以見到他們向罪死和向義活,同時他們越清楚自己是蒙恩得救的罪人。(*基督教要道初*階,第廿九課,p. 139)

XI. 在成聖中單單倚靠基督,使我們更深地明白,成聖並非一個人達成,而是整個基督的身體一起成聖

弗 4:15-16, "惟用愛心說誠實話,凡事長進,**連於元首基督**,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,百節各按各職,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,**便叫身體漸漸增長,在愛中建立自己**。"

神的旨意,不是要在一個教會裡興起一個個「超級聖徒」。神刻意地使每個聖徒保留一部份天然的軟弱,為要將他們配搭在一起,藉著每個軟弱的聖徒都與元首基督聯結,他們就被聖靈建造成一個基督的身體,他們的軟弱與恩賜彼此相助,結果是整個身體都一起經歷成聖。沒有人可以獨立完成成聖的過程。(陸註)

關鍵概念:既成的成聖、漸進的成聖、成聖在於與基督聯結、成聖的爭戰、肉體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:

傅格森, 磐石之上, 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章

巴文克,基督教神學,第廿二章。

基督教要道初階,卷上,第廿九、卅課